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 日廢字第 J950246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9 月 15 日零時 43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

及○○路口旁地面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任意棄置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15

日

北市環萬罰字第 X46874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經訴願人簽收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 日廢字第

J950246

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11 月 3 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6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及其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就○○○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J95024682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 請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